

科技部新聞稿

共同形塑學術界良善之研究誠信風氣

106.3.31

國內近期發生重大違反研究誠信之事件，不僅受到社會各界矚目，對於學界之國際形象更明顯造成影響，這對於絕大多數孜孜不息、力求科學突破的研究人員而言，確實受到不小打擊。多位關心國內學術發展並期待改變學術研究生態的學者，因此主動發起「匡正學術倫理風氣」連署活動。科技部陳部長良基特於今日(3/31)出面接受學界遞交連署書，強調將秉持「積極處理，勇敢改變」的態度，明確規範研究誠信原則，勇敢改變學研環境，並呼籲學界共同合作，從制度面著手，重新導正與形塑學術界良善之研究風氣。

科技部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成立「研究誠信辦公室」，主要任務為研究及分析學術倫理違反樣態，依國內外案例及科技進展，定時強化「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之規範，在初審人員及複審委員之組成秉持利益迴避原則，與相關當事人無利害關係，並依專業審查原則為基礎作為判斷依據，審議後就情節輕重提出處分建議，如停權、追回補助經費或獎勵等。而後續強化學術倫理措施亦包括：

- (一)調整學研計畫補助之審查制度：從計畫申請及獎項的審查，整體補助機制朝向鼓勵實務研究及多元成果之方向推動。
- (二)強化跨部會合作：為使科技部及教育部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能有一致性的準則，現已增列教育部代表為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；如遇重大案件亦召開跨部聯席會議，另也加強跨部會之通報機制。部會雖有其各自之核心目標與任務，但透過跨部會之合作機制，亦能有效分工，共同促進學術發展。
- (三)完善學術倫理機制：補助機關管理監督、強化科研人員自律

與加強執行機構課責，引導學研界持續發展科學研究。

誠如連署發起人所言：「科學研究是榮譽制，我們需要能信任並且欣賞別的科學家的發現，才能延續科學的探索。」科學研究的重大發現足以造福人類，因此研究人員對自我要求應更加嚴格。現有法律規範主要是針對一般人，屬於基本要求的層次，而社會地位愈高，或愈有影響力的人，社會自然會有更高的期待或標準。因此，學術菁英必須用最高標準來要求自己，以符合學術誠信之道德原則，並以此來回應科研界及社會大眾之期待。

— 附件 —

「支持學術自律 追求科學專業 導引化研為用」

陳部長對阮研究員等人遞交「匡正學術倫理風氣」連署書之回應

106 年 3 月 31 日

阮麗蓉研究員、趙麗洋研究員、蕭培文副研究員，及所有媒體朋友，大家好。對這次的事件，首先，本人要清楚表達支持「學術自律」的基本理念，以及對追求「科學專業」的尊重；行政上的，政府除了以嚴厲處分做為治標的警惕，並已著手調整計畫獎補助的審查機制，導引學界「化研為用—著重社會效益」以取代獨尊論文，作為最終的正本之道。

感謝大家對此案件的關心，並積極發動學術圈自律。此案件造成國際矚目，對台灣的學術研究是一個很重大的傷害，對超過 99.9% 以上兢兢業業的研究工作者也非常不公平，更嚴重打擊社會大眾對學術研究者的觀感。本人在職責上一直盡全力督促，希望能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，重拾大家對學術研究的信心。

本人誠懇期盼學術研究是一個「專業的自主範疇」，不要受到任何政治力干涉，因為科學人講究的是科學方法、科學證據，畢竟這是學術研究者多少年來，大家堅持專業的價值，因此也可以說，本人與發起連署的各位，在理念上是一致的！「研究誠信」是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，基本原則就是「誠實」。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堅守誠信原則，科學研究的價值才能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，並樹立我國國際學術聲譽。更何況，所有的法律規章都只是對一般人員的最低要求，學術菁英還是要靠學術社群的自律，和每個人對自己的最高自我要求！

經過這次的傷害，也許需要一段時間，且大家也需要很努力，才能恢復所有研究人員的尊嚴與信心。接受連署書只是一小步，未來這還需大家一起努力，匡正台灣學術研究風氣。本人謹代表科技部感謝各位發起這個連署運動，也感謝海內外 2,931 名學者、學生及非學界人士的支持。未來，我們會持續以政策引導學研界，改變「獨尊論文」的風氣，致力「化研為用—著重社會效益」，謝謝大家！